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作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交易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业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
监事签字:

严震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严震强',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许雪权

许雪权（签名）：_____

日期：2022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王建军（签名）：_____

日期：2021年12月12日